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 及省、济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街道客观实际,编制而成本报告。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,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全文可同时在"邹城市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进行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邹城市钢山街道办事处联系(地址: 邹城市太平东路 201 号,邮编: 273500,电话: 0537-5212584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2020年度,我街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有关决策、部署要求,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、廉政、勤政的基本要求,不断深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,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- 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。2020年度,街道按照邹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,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。街道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78条,其中工作动态 132条,通知公告 24条,街道文件 9条,文件解读 2条,组织机构 2条,组织管理 1条,财政预决算 3条,决策公开 2条,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条,信息公开年报 1条。街道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"邹城市钢山街道"公开 38条信息。

- (三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2020年度,我街未收到来自公民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- (四)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2020年,钢山街道未承办市 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委员提案。
- (五)政府信息管理。街道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,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并及时研究部署。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,形成了由街道主要领导统筹安排,分管领导牵头负责,分管部门专人实施的工作格局,确保了"涉密信息不公开,公开信息不涉密"。坚持"先审查、后公开"和"一事一审"的原则,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,由相关部门制作、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报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并进行登记后发布。经过层层把关,步步落实,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。

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其他信息公开发布平台政府信息的监督,2020年以来,街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了一次全面自查,无违反各项保密规定的事项发生,不断加强薄弱环节的保密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未 左实生/	本年新公	对外公开总数								
信总内 存	本年新制作数量	开数量	量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	处理决定数量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	0	0	0			
项	U	U	U			
	第二十条第 (六)	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	小 理为学粉号			
信息內谷	工一十坝日剱里 	减	处理决定数量 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
	第二十条第 (八)	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	年增/减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
	第二十条第(九)	项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	0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	自然	商	科	社会	法律	++	总		
项加第四项之和)	人	业	研	公益	服务	其	计		
		企	机	组织	机构	他			

				业	构				
-, 7	本年新收请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	(-	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处理的,	部分公开(区分 只计这一情形,	0	0	0	0	0	0	0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理结果	(三)	3. 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开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 理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		息							
	(7	(1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	政复	议		行政					诉讼				
结	结	其	尚		Ŕ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丝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果	果如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钢山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,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:一是公开内容单一,二是公开业务知识有待加强,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步工作中,街道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山东省、济宁市、邹城市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,补齐工作短板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。一是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围绕公众关切事项,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,增强多样性。二是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,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

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对照条例,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。三是及时收集发布各部门各领域的有效信息;做到应公开的及时公开,不应公开的要做好保密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钢山街道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> 钢山街道办事处 2021年1月20日